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桃汽櫃貨溥字第 01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4 年 12 月 31 日召開「研商本市龍潭區佳安西路 4 巷 146 弄路口大貨車管制需求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.01.1113 桃交安字第 1150000955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 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雅惠
 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 電子信箱：10030377@mail.tycg.gov.tw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 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50000955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12月31日召開「研商本市龍潭區佳安西路4巷146弄路口大貨車管制需求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12月15日桃交安字第1140100028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龍潭區佳安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許崇溥
 20

姚信和
 20

簡家茵
 20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紀錄

一、案由：龍潭區佳安西路4巷146弄路口大貨車管制需求會勘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三、地點：龍潭區佳安西路4巷146弄路口

四、主持人：林雅惠代

紀錄：林雅惠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1. 本案因民眾透過市政信箱反映『有關本市龍潭區佳安西路4巷146弄路口狹小，近期有很多的預拌水泥土車進入後刮到路旁的汽車造成財損，因有建案施工，要求人員能緊急協助在前後路口處放置禁止水泥土車進入之標誌』，爰辦理本次會勘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措施。
2. 經查龍潭區佳安西路4巷146弄路口道路狹窄，偶有大型車輛轉彎不易擦撞到民眾車輛，查周邊尚有替代路線可供通行，尚無通行本案巷道之必要性，故經與相關單位討論後，決議管制龍潭區無名巷(佳安西路4巷146弄至佳安西路4巷60弄)全日禁行10噸以上大貨車通行。(如圖1)
3. 有關本案大貨車禁行路段決議事項，請里辦公處協助週知鄰近工廠及商家。
4. 設置標誌位置如圖2-4，因設置牌面涉及設置位置限制，需確認實際設置之可行性，圖4所示之設置位置，尚請里長協助取得民眾之設置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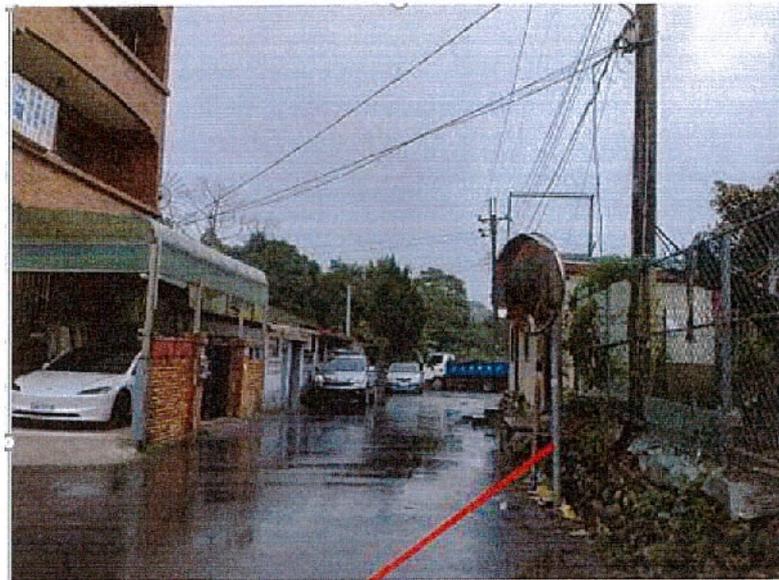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案位置：



圖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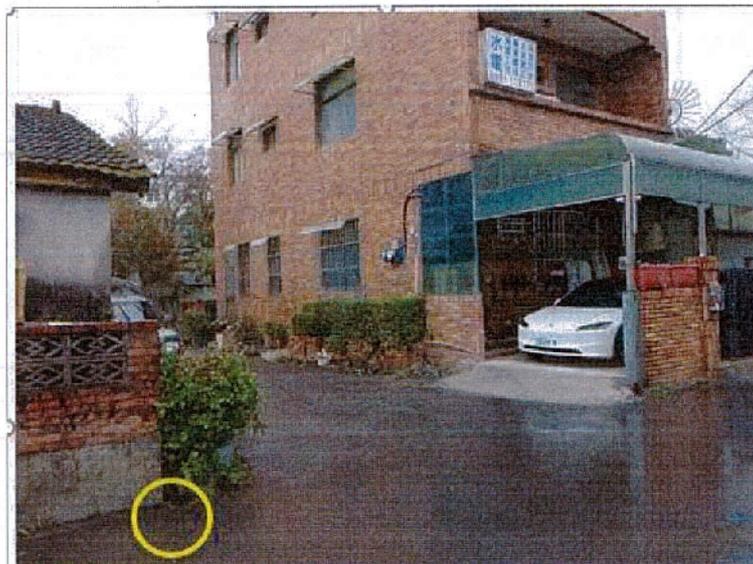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

禁行標誌與反射鏡共桿方式：拆除反射鏡往上移，
增加標誌(禁止右轉+禁止左轉)

圖 3



禁止進入標誌暫定設置於此處，
請里長協助了解居民意見後通知本局。

圖 4

八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。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一、案由：龍潭區佳安西路4巷146弄路口大貨車管制需求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三、地點：龍潭區佳安西路4巷146弄路口

四、主持人：林雅惠^代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	副所長	林榮裕
	警員	張貴淵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技士	
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辦公處	里長	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總幹事	陳建仁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職代	林雅惠
陳情人		